

公司文件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对于拥有瑞士和意大利实体的集团而言，公司文件带来了同一集团内平行术语体系的问题。提及“the board”的集团决议，对 SA（瑞士股份公司）和 SpA（意大利股份公司）必须使用 *consiglio d'amministrazione*（董事会），对 Sagl（瑞士有限责任公司）使用 *gerenti*（经理）或 *gestione*（管理层），对 Srl（意大利有限责任公司）使用 *amministratori*（董事）。由意大利律师以意大利语起草的瑞士股东大会会议记录，可能将审计师称为 *sindaco*，或将股份登记簿称为 *libro soci*，而这是一个意大利术语。从意大利语翻译过来的公司章程可能包含瑞士法禁止的条款，例如允许董事会酌情拒绝记名股份转让的条款。瑞士法仅允许基于章程中载明的重要理由拒绝，或以按实际价值收购该股份的要约为条件拒绝（《瑞士债务法》（CO）第 685b 条）。¹向提契诺州商业登记处提交意大利文件时，登记机关可依据《商业登记条例》（CRO）第 20 条第 4 款要求提供译本；²而向意大利 *registro delle imprese*（企业登记处）提交瑞士文件时，通常需要经认证的意大利语译本和海牙认证（*apostille*）。这些形式要求将在公证文书一节中讨论。实质性风险更大。每一次翻译都会产生第二个文本，如果两个文本出现分歧，就会产生哪一个优先的问题。这一问题属于双语起草的技巧。

要点。翻译风险就是概念风险。意大利语的瑞士文件必须始终如一地使用瑞士术语，并在意大利读者可能误读之处加以解释。在

公司文件

瑞士使用的意大利文件必须透过意大利的概念来解读，无论外形相似的瑞士词语暗示着什么。遗嘱、保证和授权书是错误用词最常导致法律效力丧失的文件。

1 注释

1. 《瑞士债务法》，第 685b 条第 1 款至第 2 款（基于章程中载明的重要理由或以接受股份的要约拒绝同意），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fr-it/2/22/220-685b-950.html>。
2. 《商业登记条例》（CRO），第 20 条第 4 款（见上文）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lugano-corporate-documents